

目錄

一、	新生繳交入學資料及重要日程表	1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日間部、進修學士班）註冊須知	3
三、	大二導師名單	6
四、	行政單位服務團隊一覽表	7
五、	教學單位服務團隊一覽表	8
六、	113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9
七、	國立臺南大學位置示意圖	10
八、	113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	10

附件一、新生學籍調查表

（請於 114 年 2 月 7 日前掛號郵寄寄回本表及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並至新生入學專區上傳數位照片，以便製作學生證）

附件二、學分抵免單(不夠請再自行列印)

教務處洽詢電話：06-2133111 轉 210~213

一、轉學生繳交入學資料及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備註(分機)
轉學生報到 (日間部、 進修學士 班)	2月7日前 (星期一)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必繳文件： 1. 新生學籍調查表 (附件一)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 2.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右上角寫上 <u>學系及學號</u> 。	 總機： 06-2133111 轉 210~213
資料維護	2/7 前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請於 2/7 前至「新生入學專區」輸入家長監護人及 家屬基本資料。	 210~213
學生證 製作及領取	上傳時間 2/7 前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請至學校首頁「新生入學專區」上傳數位照片解 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檔案應為高彩之彩色相 片，並以.JPG 格式儲存，檔案名稱以學號命名。	 210~213
	領取時間 2/17 起	已完成註冊程序後 至學籍成績組領取。	誠正大樓 B103 分機：210
住宿申請 (限日間部)	1/17~2/2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NE：學生宿舍 NE57NE：學生宿舍遞補申請線上登錄 (視第 2 學期宿舍空床狀況，依登錄順序通知遞補)	 365、373
學雜費減免	1/17~2/2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322
就學貸款	1/17~2/2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1.完成學務線上管理系統→「就學貸款」申請。 2.完成「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	 324
繳交學雜費	2/6~2/17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1. 2/6 後 請自行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 單及繳費，另由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發送繳費通 知之電子郵件 (寄至學生學校信箱:學號 @stumail.nutn.edu.tw)。 2.代收管道: 信用卡、台灣 Pay(綁定信用卡)、郵局臨櫃、超商臨 櫃(此四種方式於期限內才可使用)；ATM(網路及實體均可)轉 帳、台灣 Pay(綁定帳戶扣款)及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443

項目	日期	說明	備註(分機)
選課	12/30 09:00 ~ 1/1 17:00	https://academics.nutn.edu.tw/SelSys/guide/default.htm 第 1 階段線上選課： 1. 以所屬班級(含雙主修)開設之課程為主，可自由加退選。 2. 超額班級將依規則進行亂數抽籤，公告亂數選課結果：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222~225
	1/13 09:00 ~ 1/15 17:00	第 2 階段線上選課： 1. 仍有剩餘名額之課程可自由加退選。 2. 大學部專業課程以所屬系級下修本系課程(含輔系)，於本階段辦理。 3. 超額班級將依規則進行亂數抽籤，公告亂數選課結果：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2/17 12:00 ~ 2/23 17:00	開學第 3 階段自由加退選： 1. 此階段可「自由加退選」，惟系辦或通識教育中心「電腦轉課」之必修科目，無法任意退選，欲退選請洽詢系辦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2. 跨系選課於本階段辦理；上修及滿額課程，請至《選課系統》辦理加簽，並須經教師審核。	
	2/24 09:00 ~ 2/26 17:00	1. 第 4 階段特殊加選： 本階段「無法退選」，僅受理因尚未完成選課、受關課影響、選課未達學分數下限規定及辦理抵免後仍需選課等情形，學生則可於此階段進行加課 / 加簽。 2. 「學生系統」作選課確認： https://academics.nutn.edu.tw/iSTU/	
健康檢查	2/17 前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4&temp=info3&lang=cht 請自行到醫療院所受檢， 114 年 2 月 17 日開學日 將健檢報告繳至衛生保健組	332
開學日暨 正式上課日	2/17	地點：依課程排課地點	
抵免學分	即日起 至 2/23 前	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lang=cht 1. 下載表單→學籍成績組→各項申請表單下載→學分抵免資料。 2. 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規定期限內 2/23 前完成辦理。	210-213
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開學一週內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363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生（日間部、進修學士班）** 註冊須知

學校總機 06-2133111

(一) 轉學生報到及應繳資料

☆**新生入學專區**：轉學生各項資料填寫與表單，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專區網頁(選課、宿舍(日間部)、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申請，應以更改後之帳號及密碼進入)，歡迎前往使用。

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新生報到	請於 114 年 2 月 7 日期掛號郵寄寄回本組 ： (1) 新生學籍調查表 (附件一)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 (2)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右上角寫上學系及學號。	教務處 學籍成績組 (誠正大樓 1樓B103 室)	210- 213
資料上傳	請於 114 年 2 月 7 日前 至新生入學專區：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輸入家長監護人及家屬基本資料。		
學生證製作	請於 114 年 2 月 7 日前 至新生入學專區：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1)請至學校首頁「新生入學專區」上傳數位照片。 (2)上傳數位照片：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檔案應為高彩之彩色相片，並以.JPG 格式儲存（檔案名稱以學號命名）。		
學生證領取	2/17 起至本組領取（已完成繳費）。		

(二) 新生註冊、繳費、選課、上課日期及相關事項

1. 健康檢查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繳交資料	(1)請將所附「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正面資料確實填寫後攜帶至住家鄰近之醫療院所自行體檢(收費標準依各醫療院所而異,約自費 1200~2100 元不等),體檢項目如資料卡背面所列。 (2)因一般醫療院所需於體檢日算起一週後才會核發報告,且期間恰逢春節連假,故提醒務必盡早受檢。資料卡亦可上網至衛生保健組新生體檢專區下載。網址:(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4&temp=info3&lang=cht) (3)體檢報告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開學日 繳交至衛生保健組。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330- 332

2. 其他重要時程

項目	時間/地點	承辦單位	分機
開學日	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2月17日(一)	學務處 教務處	311- 212

3. 註冊繳費/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註冊繳費	<p>1.繳費單上減免及就學貸款相關問題，請先洽生活輔導組辦理，本項非出納組業務。</p> <p>2.繳費單預計 114 年 2 月 6 日 上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上傳後於本校最新消息或總務處最新消息網頁公告並由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發送電子郵件通知，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及操作方式：</p> <p>(1)連結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點選繳費單查詢(原學生登入) ※輸入【代收類別：111362】、【身分證字號】、【學號】、【識別碼】首次使用預設為學生生日(共 7 碼)例如民國 90 年 5 月 3 日請填 0900503 及【圖型驗證碼】，再按【確認登入】。</p> <p>(2)登入後畫面上會出現歷年繳費單資料，選擇欲列印的學年度學期及代收費用別，點選【查詢】，畫面出現繳費資料，列印繳費單請點選最下方【產生繳費單 PDF】後，輸入學生之身分證字號，點選提交即可開啟繳費單並列單繳費。</p> <p>3.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一~三年級以 12~20 學分數收費。如有異動，請至學籍成績組更換，或於開學加退選確定後再多退少補。</p> <p>4.請於開學日止擇下列代收管道繳費：信用卡、台灣 Pay(綁定信用卡)、郵局臨櫃、超商臨櫃(此四種方式於期限內才可使用)；ATM(網路及實體均可)轉帳、台灣 Pay(綁定帳戶扣款)及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無期限)。</p>	<p>總務處 出納組</p> <p>教務處 學籍成績組</p>	<p>(日間部) 443</p> <p>(進修學士班) 213</p>
就學貸款	<p>(1)需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至郵局開立學生本人帳戶。</p> <p>(2)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先至學務線上管理系統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LogonBT.aspx)，113 年 1 月 17~2 月 2 日上網申請，請各系當日開放系上電腦供學生申請)，務必把握時間。如未先完成線上申請，屆時出納組註冊繳費單將會以全額收費。</p> <p>(3)學校系統申請完成後，請至臺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確認貸款金額與項目，再至臺銀網頁登錄、列印申請書至臺銀對保(對保日期：113 年 2 月 6 日~2 月 17 日)，並請將臺銀對保後第 2 聯」繳交至生輔組，以憑註冊登錄(若未及時送回該對保資料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p> <p>(4)本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400 元可納入學貸。</p> <p>(5)音樂系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無法辦理貸款(及非教育部規定可辦理貸款之項目)，請持已申請之「就學貸款繳費單」至臺銀辦理對保時繳交現金 800 元(鍵盤維護費)。</p>	<p>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p>	<p>324</p>
學雜費減免	<p>(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等各類學雜費減免，自 114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2 日(系統開放期間)受理申請，請務必於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登錄，列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詳見生輔組網頁→「學雜費減免」→「各類減免應檢附證件」】，(寄)送至生活輔導組後才視為完成。申請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路徑：南大首頁→校務系統→學生系統入口→學生事務線上辦公室→學雜費減免。</p> <p>(2)如有特殊因素無法預先申辦者，請與生活輔導組(分機 322)連繫，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不予減免。 同時申請減免及就學貸款者，須先申請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貸款金額需為扣減免後之金額。如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待審核通過之後再繳交。</p>	<p>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p>	<p>322</p>

4. 選課方式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網址	電腦選課網址： https://academics.nutn.edu.tw/SelSys/guide/default.htm 4-2 進入系統	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	220- 225
上網選課時間	(1)第一階段：113年12月30日(一)上午9時至114年1月1日(三)下午5時， 共3日 。 (2)第二階段：114年1月13日(一)上午9時至1月15日(三)下午5時， 共3日 。 (3)第三階段加退選：114年2月17日(一)中午12時至2月23日(日)下午5時， 共7日 。 (4)第四階段加選：114年2月24日(一)上午9時至2月26日(三)下午5時， 共3日 。 (5)「學生系統」選課確認：114年2月24日(一)上午9時至2月26日(三)下午5時截止。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及未辦理選課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學分抵免	即日起至2/23前。如欲辦理抵免學分者，請依規定於入(轉)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114年2月23日)前，一次辦理完竣(逾期恕不受理)。	教務處 學籍成績組	210- 213

(三) 住宿申請(日間部)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申請網址	如欲申請住宿者，請逕至本校學務處線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網址：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NE：學生宿舍/NE57NE：學生宿舍遞補申請線上登錄。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男宿 373 女宿 365
申請日期	114年1月17日凌晨0時起至2月2日23:59時止 (視第2學期宿舍空床狀況，依登錄順序通知遞補)。		
相關訊息	住宿相關訊息請至 新生入學專區 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址：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2&lang=cht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學生兵役申請

申請方式	新生男同學請至「學務線上管理系統」完成「新生兵役資料維護作業」相關資料填寫(網址：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Staff/staffDefault.aspx)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363
注意事項	(1)時間：請於開學一週內(2月23日)，完成線上資料填寫，俾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如未繳交，須配合兵役單位徵集或教育點閱召集。 (2)請依提示確實填寫並完成線上證件檢附。		

2. 學生機車停車申請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申請方式	本校學生機車停放均尚未採取收費措施，停車申請以每學期為單位，開學後三週內(3月5日12時前)至學務線上系統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完成申請，逾時未申請者系統將限制進入。 系統於開學日前兩週開放申請至學期截止，寒暑假期間停止受理；線上停車申請後於48小時內可完成開通，如規劃停車場已滿或尚未完成申請，榮譽校區可暫請警衛開啟通行，府城校區請就近尋找合格停車格位依序停放。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363
注意事項	府城校區各停車場，為分流停放管理，系統將依以下原則分配停車場 1.校內住宿生：依其所住之宿舍停放(開齋住宿申請後匯入，無須額外申請) 2.非住宿生：依學制別及年級區分如下： (1)大學部4年級以上(含日間、進修、碩博士班)，分配至[慶中]停車場(代號A)。 (2)大學部3年級以下(含進修部)，分配至[南風]停車場(代號S)。 (3)如規畫停車場已滿，所有同學均可憑學生證刷卡停放於五妃停車場(代號B)。		

3. 轉學生 汽車停放申請時間及方式

項目	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申請地點及時間	汽車停車申請(收費)：本項考試入學之同學請欲申請汽車停車證同學於開學後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繳費(隨到隨辦、不用亂數抽籤)。第2停車場、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汽車停放相關規定。可參考網址： https://gaweb.nutn.edu.tw/parking/ 網頁說明(承辦人分機：431 陳先生)	總務處 事務組	431

三、大二導師名單

班級	導師	分機	班級	導師	分機
教育學院			人文學院		
教育學系甲班	張正平老師	944	國語文學系甲班	楊素姿老師	919
教育學系乙班	徐立真老師	210 230 947	國語文學系乙班	林登順老師	932
諮商與輔導學系	翟宗悌老師	942	英語學系	謝麗雪老師	953
特殊教育學系	高振耀老師	961	英語學系(夜)	嚴子陵老師	901
幼兒教育學系	張麗芬老師	906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張伯宇老師	960
體育學系	劉仙湧老師	387	/		
理工學院			環境與生態學院		
應用數學學系	孫新民老師	595	生物科技學系	曹哲嘉老師	872 891
材料科學系	鄭建星老師	664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張原謀老師	7207
資訊工程學系	陳榮銘老師	7801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胡家勝老師	7765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陳妍孜老師	220 964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夜)	傅耀賢老師	7520 7916
電機工程學系	白富升老師	7768	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音樂學系	黃靜芳老師	496
行政管理學系	李芸蘋老師	935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潘青林老師	694
經營與管理學系	林懿貞老師	7741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蔡依仁老師	7708

備註：府城校區總機：06-2133111 榮譽校區總機：06-2606123

四、行政單位服務團隊一覽表

為維護您的選課權益與得到快速便捷的服務，選課技巧除學長姊的經驗傳承、院系所辦的選課建議外，若有任何問題可洽詢相關單位。

服務項目	行政單位	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06)
註冊、學生證及在學證明、休、退學申請、轉系申請、雙主修申請、課程學分認定與抵免事宜	學籍成績組	教育系、諮輔系、幼教系 國文系、綠能系、戲劇系 ：張小姐	2133111~213
		特教系、體育系、文資系 行管系、英語系、音樂系 視設系：蔡先生	2133111~212
		應數系、材料系、電機系 資工系、數位系、經管系 生科系、生態系：魏小姐	2133111~211
通識教育課程 選課、學分認定、加退選	通識教育中心	方小姐	2133111~788
師資培育課程 選課、學分認定、加退選	師資培育中心	吳小姐	2133111~137
院系所專業課程 選課建議、跨領域認定 學分數計算、與修業辦法	各院系所 辦公室	各院系所承辦人員電話 <u>請參閱另一頁</u>	
綜理全校研究所課程 行政支援、跨校選課等 事宜	研究生教務組	日間學制： 孫小姐	2133111~231
		夜間及暑期學制： 方小姐	2133111~232
綜理全校大學部課程 行政支援、跨校選課等 事宜	教學業務組	教育學院、環生學院： 林小姐	2133111~225
		理工學院、藝術學院： 謝小姐	2133111~222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 林小姐	2133111~223
選課系統當機、無法使用、 選課密碼遺忘查詢	電算中心	曾小姐	2133111~603
照片上傳問題	電算中心	楊先生	2133111~604

五、教學單位服務團隊一覽表

6 學院	教學單位		系所人員	聯絡電話 (06)
教育學院 鄭秘書 2133111 轉 122	教育學系	大學部	呂小姐	2133111~761
		研究所	林小姐 黃小姐	2133111~612 / 613 2606123~7402
	諮商與輔導學系(含研究所)		張小姐	2133111~616
	特殊教育學系	大學部	鄭小姐	2133111~641
		研究所		
	幼兒教育學系(含研究所)		潘小姐	2133111~681
體育學系(含研究所)		鍾小姐	2133111~351	
人文學院 邱秘書 2133111 轉 127	國語文學系(含研究所)		邱小姐	2133111~621
	英語學系		邱秘書(代理)	2133111~626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含研究所)	大學部(所)	羅小姐	2133111~636
理工學院 劉秘書 2133111 轉 172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吳小姐	2606123~7752
	材料科學系(含研究所)		方小姐	2133111~661
	應用數學系(含研究所)		簡小姐	2133111~651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含研究所)		邱小姐	2133111~771
	資訊工程學系(含研究所)		方小姐	2606123~7702
	電機工程學系(含研究所)		蔡小姐	2606123~7772
環境與生態學院 黃秘書 2606123 轉 7001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含研究所)		劉小姐	2606123~7407
	生物科技學系(含研究所)		林小姐	2606123~7722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含研究所)		丁小姐	2606123~7762
藝術學院 張秘書 2133111 轉 707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研究所)		胡小姐	2133111~671
	音樂學系(含研究所)		廖小姐	2133111~712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含研究所)		呂小姐	2606123~7606
管理學院 詹秘書 2606123 轉 7018	行政管理學系(含研究所)		李小姐	2133111~631
	經營與管理學系(含研究所)		吳小姐	2606123~7731

◎府城校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 總機：06-2133111 轉各分機(分機 3 碼)

◎榮譽校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 / 總機：06-2606123 轉各分機(分機 4 碼)

六、113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113 學年度 學士班 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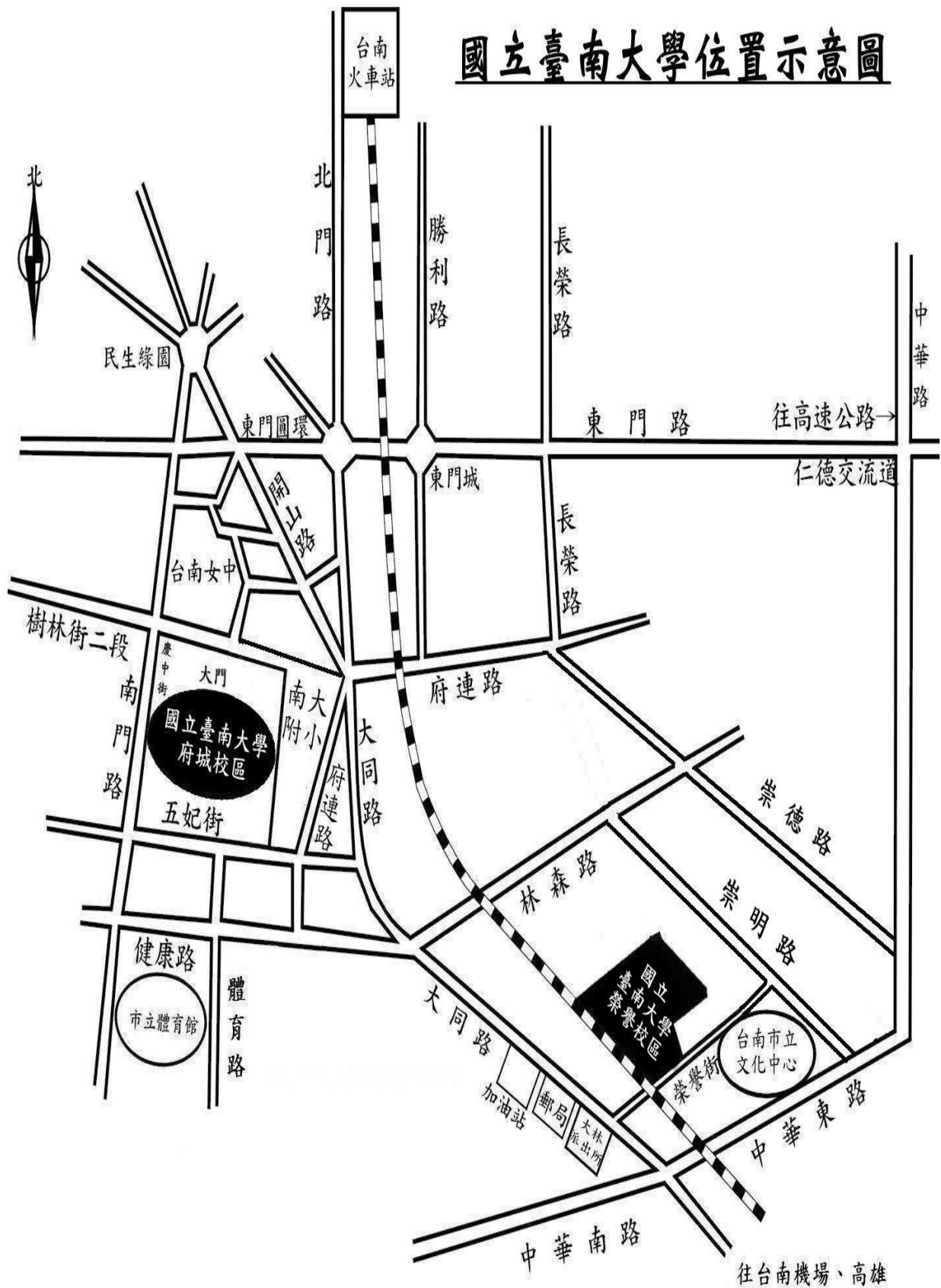
單位：元

序號	學系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收費類別	住宿費
1	教育學系	15,440	6,400	21,84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各齋宿舍 每一學期 8,400 元(含宿舍網路費用，不含冷氣卡費用)
2	諮商與輔導學系						
3	幼兒教育學系						
4	國語文學系						
5	英語學系						
6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7	特殊教育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寰宇齋依不同房型，每一學期 10,000~39,000 元(含宿舍網路費用，不含冷氣卡費用)
8	體育學系						
9	音樂學系						
10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1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12	應用數學系						
13	材料科學系						
14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15	資訊工程學系						
16	電機工程學系						
17	生物科技學系						
18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19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20	行政管理學系	15,440	7,350	22,790	400	依管理學院收費	
21	經營與管理學系						
外籍生及陸生	比照文學院收費之學系	32,891	12,800	45,691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之學系	33,663	19,520	53,183	400		
	依管理學院收費之學系	32,891	13,200	46,091	400		
進修學士班		每一學分收費 1,200			400		
學士後專班		學雜費基數(10,780) 及每一學分收費 2,500。			400		

※說明：

- 音樂學系全部學生需繳納(含修習音樂學系個別課之學生)
 - 音樂指導費：**13,210 元**。
 - 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800 元**。
- 非音樂學系學生選修鍵盤樂者需繳納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800 元**
-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外，另再依修習學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超過 **10 學分(含)**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 每學分費收費標準(含延畢生)：理學院每學分 960 元、文學院每學分 910 元、管理學院 940 元。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含延畢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為一般生學分費 1.5 倍。理學院每學分 960 元*1.5=1440 元、文學院每學分 910 元*1.5=1365 元、管理學院每學分 940 元*1.5=1410 元、師培及通識課程每學分 910 元*1.5=1365 元。本校學分費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規定辦理。
- 校外人士選修本校相關課程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讀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七、國立臺南大學位置示意圖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

年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3 年	八月	暑假					1	2	3	8/8 父親節
			4	5	6	7	8	9	10	8/25 祖父母節
			11	12	13	14	15	16	17	8/26~8/28 第1階段線上選課
			18	19	20	21	22	23	24	8/31 新生家長座談會、宿舍開齋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9/2~9/3 新生始業輔導
			8	9	10	11	12	13	14	9/2~9/4 第2階段線上選課
			15	16	17	18	19	20	21	9/4 大學部新生健康檢查〔大學部、轉復學生〕 (詳細時段另行公告)
			22	23	24	25	26	27	28	9/7 進修學士班、研究所新生健康檢查 (日夜碩、假日班)
	十月	五 六 七 八	29	30						9/9 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
			6	7	8	9	10	11	12	9/9~9/15 第3階段選課自由加退選
			13	14	15	16	17	18	19	9/13 114級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推介實習 說明會
			20	21	22	23	24	25	26	9/15 學分抵免申請截止日
	十一月	九 十 十一 十二			1	2	3	4	5	9/16~9/18 第4階段選課特殊加選、學生至 學生系統執行選課確認
			6	7	8	9	10	11	12	9/17 中秋節放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9/28 教師節
			20	21	22	23	24	25	26	10/10 國慶日放假
十二月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1	2	11/4~11/9 期中考試	
		3	4	5	6	7	8	9	11/11~11/24 棄選期間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8~11/29 大四集中教育實習(11~12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11/27 校慶運動會會前賽	
		24	25	26	27	28	29	30		
114 年	一月	寒假	1	2	3	4	5	6	7	12/14、12/15 本校126週年校慶運動會
			8	9	10	11	12	13	14	12/30~1/1 第1階段線上選課
			15	16	17	18	19	20	21	114/1/1 開國紀念日放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1/3 休學申請截止日
			29	30	31					1/6~1/11 期末考試
一月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5	6	7	8	9	10	11	1/11 宿舍開齋	
		12	13	14	15	16	17	18	1/12 寒假開始；修讀輔系於1月申請 (依據公告日期)	
		19	20	21	22	23	24	25	1/13~1/15 第2階段線上選課	
		26	27	28	29	30	31		1/21 教師送交成績截止日期 1/27 調整放假；1/28 農曆除夕放假 1/29~1/31 春節初一至初三放假	

附註：一、本行事曆經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8411 號函同意備查。
 二、行事曆各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三、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可依所屬族群放假，請至原民會「歲時祭儀
 放假日」專區查詢。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年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記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年	二月	寒假								1	2/8 補上班(補1/27調整放假) 2/15 宿舍開齋 2/17 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 2/17~2/23 第3階段選課自由加退選 2/23 學分抵免申請截止日 2/24~2/26 第4階段選課特殊加選、學生至學生系統執行選課確認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3/19~3/25 因本校承辦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原3/19(三)至3/25(二)之課程，調整為全面線上授課 4/3 補假 4/4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 4/2、4/7 調整放假(因126週年校慶運動會12/14、12/15逢假日) 4/14~4/19 期中考試(若教師另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4/21~5/4 棄選期間 5/1 勞動節 5/5~5/16 非師資系集中實習 5/11 母親節 5/25~6/7 阿勃勒節 5/30 補假 5/31 端午節放假 6/7 舉行畢業典禮 6/13 休學申請截止日 6/15 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6/16~6/20 轉系(所)申請 6/16~6/21 期末考試(若教師另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6/21 宿舍開齋 6/22 暑假開始 6/27 師資培育課程成績繳交截止日期 7/1 教師送交成績截止日期 修讀輔系、雙主修於七月中旬申請(依據公告日期)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	23	24	25	26	27	28			
		三							1		
		四	2	3	4	5	6	7	8		
	三月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八	30	31							
		九			1	2	3	4	5		
	四月	十	6	7	8	9	10	11	12		
		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三	27	28	29	30					
		十四					1	2	3		
	五月	十五	4	5	6	7	8	9	10		
		十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六月	二十	1	2	3	4	5	6	7		
		二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二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十四	29	30							
	七月	二十五			1	2	3	4	5		
二十六		6	7	8	9	10	11	12			
二十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十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十九		27	28	29	30	31					

- 附註：一、本行事曆經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14468 號函同意備查。
 二、行事曆各項重要記事若有異動者，請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公告周知。
 三、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可依所屬族群放假，請至原民會「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查詢。
 四、本學期 17-18 週實施 16 週實體 +2 週彈性授課方式，請申請教師於課程大綱敘明評分及上課方式。

附件一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 收

學號：_____請於 2 月 7 日(星期五)前寄出以下文件

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正本

新生學籍調查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新生學籍調查表

系別	學系 班(班別暫可不填)	學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					手機				
入 學 身 分	大 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推甄申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_____ 族(若為原住民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若為新住民子女，請勾選) 國籍: _____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學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_____ 族(若為原住民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若為新住民子女，請勾選) 國籍: _____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戶籍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區鄉 里 鄰 路 巷 弄 號 縣 鎮村 街 樓 (請務必詳填)										
現在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入學前之學歷	民國 年 月 市 縣 立					肆	業				
入學前之經歷	服務機關	職務	起訖年月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家長 或 監護人	稱謂	姓名	住宅聯絡電話				手機				

請張貼正面身分證影本

張貼反面身分證影本

備註：請填妥本表及檢附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以便完成報到。

我已經詳細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事項。(詳如背面)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成年滿18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 本校基於以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042 兵役及替代役行政、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35 資(通)訊服務、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6 圖書館與出版品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二)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三)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一) 方式：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新生入學專區網站登錄，或透過教育部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各項招生委員會(包含甄試、考試、甄選、保送)提供之考生個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二) 類別：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

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 其他社會關係。

社會情況：C033 移民情形、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

健康與其他：C111 健康記錄。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三)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四)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三)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 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

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